

信用社财务会计 业务指南

主编 王景喜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XINYONGSHE

CAIWUKUAIJI YEWU

ZHINAN

(吉)新登字 12 号

主 编 王景喜
副主编 王德胜 冯 岩 马忠孝
 李晓光 董文健 宋佳慧
编 委 陈志新 许 莉 王德霞
 陈玉德 梁世振 葛淑梅
 夏学智 柴桂英 杨立华
 刘晓飞 徐文轩 阎海权
 于德泉 李玉华 张耀星
 梁丽红 高 君 王春义
 车津才 尚建国

信用社财务会计业务指南

XINYONGSHE CAIWU KUAJI YEWU ZHINAN

王景喜 主编

责任编辑:李殿国 封面设计:李冰彬 责任校对:李晓光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长春市斯大林大街 110 号) 长春市第六印刷厂制版

(邮政编码: 130024) 长春市第六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1993 年 7 月第 1 版

印张: 9.6875 199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 210 千 印数: 0 001—6 000 册

ISBN7-5602-1075-9/F·64

定价: 8.50 元

前 言

为了适应我国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从1994年1月1日起，农村信用合作社将按照国家财政部的财务、会计改革有关规定，实施新的政策，建立新的会计报告体系。这无论是对规范信用社财会管理工作，还是对信用社内部经营机制的转换，都将产生深远的历史影响。

这次财会改革最大限度地采用国际通用的一系列会计核算方法。因此，对理解财会改革的目的和意义；吸收国内外会计发展的新知识；尽快掌握新制度，搞好新旧制度的衔接与转换工作，都具有重要的作用。

为了使农村信用社新旧会计财务制度顺利接轨和平稳过渡，作为《农村信用合作社财务管理实施办法》的草拟者，有责任将草拟过程中的体会介绍给大家，并同大家共同学习提高。

本书编写过程中贯彻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对农村信用社财务会计制度中涉及的理论与实务进行了详细地阐述，并辅以大量的实例。融理论性、知识性、业务性、实用性为一体，深入浅出通俗易懂，是信用社在岗人员自学和实际操作的工具书，也是信用社职工培训的理想教材，还可供中等专业学校教学参考。

本书由东北三省（含计划单列市）多年从事信用合作财会工作人员编写，并由辽宁、吉林、黑龙江、大连、长春、沈

阳、哈尔滨农行信用合作处的潘世昌（高级会计师）、于作有（高级经济师）、于希谦（高级经济师）、孙琳（高级会计师）、刘子仁、曾庆元、何春平主审。

由于编著时间仓促，水平有限，错误和不足之处在所难免。再加之农村信用社财务会计制度尚未正式定稿，因而本书仅供各地培训用。有关问题，待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和国家税务局协商后，按文件执行。

作者

1993年7月于长春

目 录

第一章 《农村信用合作社财务管理实施办法》讲解	(1)
第一节 《农村信用合作社财务管理实施办法》概述	(1)
一、改革后的财务制度体系	(1)
二、制定实施办法的指导思想	(2)
三、“实施办法”的结构	(2)
四、新制度作了哪些重大改革	(3)
第二节 总则	(5)
第三节 资本金和负债	(6)
一、资本金的概念	(6)
二、为什么要建立资本金制度	(7)
三、信用社筹集资本金包括的内容	(7)
四、资本金的筹集形式	(8)
五、资本金的管理	(8)
六、负债的概念	(10)
七、信用社负债的分类	(10)
八、信用社负债的计价原则	(11)
九、应付利息的计提方法	(11)
第四节 固定资产	(12)
一、固定资产的概念	(12)

二、固定资产的特点	(12)
三、固定资产的标准	(12)
四、固定资产的分类	(13)
五、固定资产计价	(13)
六、在建工程的概念	(14)
七、固定资产折旧	(15)
八、如何对固定资产的修理支出、清理、报废进行 财务处理	(19)
九、对固定资产的其他规定	(19)
第五节 放款	(20)
一、各项贷款业务	(20)
二、贴现放款业务	(21)
三、抵押放款业务	(21)
四、租赁业务	(22)
第六节 证券及投资	(23)
一、投资的概念	(23)
二、投资形式	(24)
三、投资计价	(25)
四、长期投资的核算办法	(27)
第七节 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及其它资产	(28)
一、无形资产的概念	(28)
二、无形资产的特点	(28)
三、专利权的概念	(29)
四、著作权的概念	(29)
五、租赁权的概念	(29)
六、土地使用权的概念	(29)

七、商誉的概念	(29)
八、递延资产的概念	(30)
第八节 成本	(30)
一、成本的概念	(30)
二、成本开支范围的调整	(31)
三、加强成本管理应注意的问题	(33)
第九节 营业收入、利润及分配	(34)
一、营业收入范围	(34)
二、营业收入实现的确认原则	(35)
三、利润总额的构成与计算	(36)
四、如何进行利润分配	(37)
五、制定利润分配的指导思想	(38)
第十节 外币业务	(38)
一、记帐本位币与外币业务	(38)
二、外币分帐制与外币统帐制的概念	(39)
第十一节 企业清算	(39)
一、企业清算的概念	(40)
二、怎样进行企业清算	(40)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及财务评价	(41)
一、财务报告	(41)
二、财务评价	(42)
第二章 《农村信用合作社会计制度》概述	(45)
第一节 新会计制度产生的背景	(45)
一、会计制度不规范	(45)
二、缺乏资本保全原则	(46)
三、对资金使用管理太死	(46)

四、	产权关系不明确	(46)
第二节	信用社新会计制度的特点	(47)
一、	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满足国民经济宏观调 控和信用社自身经营管理的需求	(47)
二、	借鉴国际会计惯例,向统一、规范的会计核算 标准靠拢	(48)
三、	保证会计信息质量	(48)
第三节	信用社新会计制度简介	(48)
一、	信用社新会计制度体系规范了信用社会计活动	(49)
二、	信用社会计制度的一般原则	(49)
三、	新会计核算体系	(49)
四、	借贷记帐法	(50)
五、	信用社会计科目的设置原则	(51)
六、	信用社会计报表的设置原则	(52)
第三章	农村信用社会计科目	(53)
第一节	农村信用社会计科目的设置	(53)
一、	农村信用社会计科目设置原则	(53)
二、	农村信用社会计科目分类	(54)
三、	农村信用社会计科目的使用要求	(55)
第二节	农村信用社会计科目核算内容	(55)
一、	资产类会计科目	(56)
二、	负债类会计科目	(69)
三、	所有者权益类会计科目	(77)
四、	损益类会计科目	(81)
五、	表外会计科目	(84)

第三节	农村信用社新旧会计科目结转	(86)
第四章	农村信用社损益类帐户	(97)
第一节	农村信用社损益类帐户的设置	(97)
第二节	农村信用社损益类帐户使用说明	(103)
第五章	借贷记帐法	(111)
第一节	借贷记帐法概论	(111)
一、	借贷记帐法的产生与发展	(111)
二、	借贷记帐法的理论依据	(112)
三、	借贷记帐法的含义	(113)
四、	信用社为什么要恢复借贷记帐法	(114)
五、	信用社记帐方法的沿革	(115)
第二节	借贷记帐法的基本内容	(116)
一、	借贷记帐法的记帐主体	(116)
二、	借贷记帐法的记帐符号和帐户结构	(118)
三、	借贷记帐法的记帐规则	(118)
四、	借贷记帐法的平衡原理和平衡关系	(119)
五、	借贷记帐法的运用	(121)
第三节	借贷记帐法和资金收付记帐法的比较	
.....			(123)
一、	两种记帐方法的共同点	(124)
二、	两种记帐方法的不同点	(124)
第六章	农村信用社会计具体业务核算方法	(127)
第一节	资产类会计科目的核算	(127)
一、	现金资产业务的核算	(127)
二、	往来业务的核算	(128)
三、	贷款业务的核算	(133)

四、应收款项的核算	(135)
五、信托及代理业务的核算	(136)
六、投资业务的核算	(137)
七、固定资产的核算	(139)
八、无形资产和递延资产的核算	(142)
第二节 负债类会计科目的核算	(144)
一、存款业务的核算	(144)
二、往来和拆入业务的核算	(144)
三、应付款项的核算	(146)
四、长期负债业务的核算	(149)
五、外汇买卖业务的核算	(151)
第三节 所有者权益类会计科目的核算	(151)
一、实收资本的核算	(152)
二、资本公积的核算	(152)
三、盈余公积的核算	(153)
四、本年利润的核算	(154)
五、利润分配的核算	(154)
第四节 损益类会计科目的核算	(156)

附件

- 一 《企业财务通则》
- 二 《金融保险企业财务制度》
- 三 《农村信用合作社财务管理实施办法》
- 四 《企业会计准则》
- 五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 六 《农村信用合作社会计制度》

第一章 《农村信用合作社财务管理实施办法》讲解

第一节 《农村信用合作社财务管理实施办法》概述

一、改革后的财务制度体系

按着财政部的规定，新的财务制度体系包括三个层次的内容：

第一层次是《企业财务通则》。从法律效力上看，企业财务通则是整个财务制度体系中，最基本的又是最高层次的法规，是企业从事财务活动和实施管理所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和规范；从其适用范围上看，它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所有企业。

第二层次是十大行业财务制度。十大行业包括：工业、农业、商品流通企业、运输企业、邮电通讯企业、施工及房地产开发企业、对外经济合作企业、旅游和饮食服务企业、金融和保险企业、电影新闻出版企业。

“十大行业”财务制度是对《企业财务通则》的具体化，它所体现的是各行业的特殊业，是整个财务制度中的主体法规，中间环节。其适用范围只限于本行业。

第三层次是企业财务管理实施办法。实施办法是企业内部财务管理应遵循的规定和办法，它体现了《企业财务通则》和行业财务制度的要求和原则，是规范企业财务活动最直接、最有效的办法。也是《企业财务通则》和行业财务制度得以贯彻的保证。其适用范围只限于本企业。

二、制定实施办法的指导思想

(一)《农村信用合作社财务管理实施办法》是根据《企业财务通则》、《金融保险企业财务制度》为主要框架和依据。

(二)有必要重申国家税务局对农村信用社和集体企业过去已执行的但现在仍然有效的规定。

(三)考虑农村信用社目前的实际情况对新制度中的有关规定，现在执行有困难的，采取过渡和变通办法。如新制度实行资本保全制度，股金不让抽走的规定。《农村信用合作社财务管理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采取变通办法，分两种形式，实行股份合作制改造的信用社原则上执行新制度入股后不让抽走，未实行股份合作制改造的信用社仍执行原吸股自愿、退股自由，保息分红的规定。可以抽走。

(四)根据信用社的特点及管理上的要求，在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尽量给信用社创造一个宽松的经营环境。如各省分行可制定补充规定等，便于今后执行。

三、“实施办法”的结构体系

从“实施办法”的结构体系看，包括十三章九十四条内容。这些内容在结构上体现了两种思路：

一是按照信用社财务活动的动态循环过程，即资金的筹

集、运用、耗费、分配为基本框架（整个资金的运动过程）；二是按照信用社财务活动的静态表现即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利润等基本要素为基本框架。在具体制定时，兼顾了上述两种思路，既突出资金筹集、使用利润分配等重要环节，又注重体现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利润等要素的管理要求，明确它们的管理方法。

四、新制度作了哪些重大改革

（一）建立资本金制度，实行资本保全原则。

信用社设立时必须有法定的资本金限额；按规定讲投入信用社的资本只能依法转让，不能以任何方式抽走；固定资产提取折旧、固定资产盘盈、盘亏及毁损等均不增减资本金等，保障所有者权益。

（二）遵循权责发生制的核算原则，凡是应属本期的收入和支出，不论款项是否在本期收付，都应当作为本期的收入和支出处理；凡是不属本期的收入和支出，即使款项已在本期收付，也不应当作为本期的收入和支出处理。如《金融保险企业财务制度》中规定，企业以负债形式筹集的资金，按国家规定的适用利率分档次计提应付利息，计入企业成本，实际支付给债权人的利息，冲减应付利息。扩大了应付利息的计提范围，这一核算原则的实行，对于提高企业财务核算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将起到重要作用。

（三）改革资金管理辦法。取消专用基金，专户储存、专款专用制度。实行信用社资金统一管理，统筹运用，赋予信用社充分的资金适用自主权，促进信用社转换经营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 扩大了成本开支范围、属营业外支出项目的呆帐准备金、劳动保险费等列入成本；并且增加了新的成本开支项目。如坏帐损失、投资风险损失、审稽费、绿化费、租赁费、董事会费等，为信用合作事业的发展，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五) 改革固定资产的折旧制度，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有所缩短；制定了弹性区间；对固定资产分类也进行了调整简化分类；允许信用社对技术进步较快或使用寿命受工作环境影响较大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信用社可以自主选择具体折旧办法。

(六) 改革信用社利润分配办法。信用社的利润分配办法最大限度地吸取了股份制企业的特点，对实行股份合作制改造的信用社调整了集体和个人分配关系，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减少了集体提留部分。

(七) 扩大了信用社自主经营权。信用社可以根据业务经营的实际需要灵活组织资金来源扩大资本金，合理的对外投资，可以自主决定税后利润分配等。

(八) 采用国际通用的财务报表体系。建立一套新的经营、效益状况考核指标，减少了报表张数，对金融保险企业的财务报表作了统一规范。

(九) 重申了原有财务管理试行办法中对信用社的有关规定。使制度更加系统化和合理化，更加符合信用社的实际，便于执行和操作。

(十) 对“实施办法”进行了统一规范。促使信用社公平竞争。统一了全民、集体不同所有制金融企业财务制度，尽可能地使信用社的财务制度与国际惯例相统一，逐步实现信

用社财务管理的科学化和规范化。

第二节 总 则

第一条明确了“实施办法”的适用范围是农村信用社、联社及其所属金融性分支机构。并且明确了联社、信用社附属的独立核算的非金融企业；分别按行业制度执行，不执行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主要是明确了信用社的性质是具有法人地位的非银行金融企业。

为强化信用社的内部管理，确保信用社人、财、物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把信用社原制度中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准以任何借口挤占、挪用、平调信用社的资金、财产、人员”等规定进一步重申。

第三条是制度改革后的新内容，“信用社应在办理工商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向税务机关提交信用社设立的批准证书、营业执照、合同、章程等文件的复制件。信用社发生迁移、合并、设立营业网点以及其它变更登记等主要事项，除主管部门批准后，按照程序依法办理手续之日起 30 日内，向税务机关提交有关的变更文件复制件”。新办法作出这一规定，是国家企业财务改革，打破地区和所有制以及部门间的界限以后，国家财政、税务机关面向社会所有金融保险企业实施财政、财务监督和管理的需要。其主要目的是理顺企业的财务关系，所以信用社都必须自觉地按照新制度规定，主动地向同级税务机关办理财务管理方面的手续。

第四条提出信用社要遵循权责发生制的核算原则。这种

提法我们不感到希奇，信用社原来执行的就是权责发生制，所以并不陌生。但这次遵循的权责发生制和原来执行的权责发生制也有区别，以前信用社执行的不是真正的权责发生制，按税务部门的说法，支出方是权责发生制，收入方是收付实现制，这种核算方法很不规范。所以“实施办法”规定：“凡是应属本期的收入和支出，不论款项是否在本期收付，都应作为本期的收入和支出；凡是不属于本期的收入和支出，即使款项已在本期收付，也不应作为本期的收入和支出处理”。提出了新的核算原则，完善了原来不规范的核算方法。

第五、六条主要是明确信用社财务管理的原则和认真做好财务管理的基础工作，虽然文字少，但按原制度的内容基本包括进去了。另外原制度专有财务收支计划一章，新制度舍掉了，但在第一章总则里强调信用社应认真做好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考核、分析工作。要求各省分行对信用社年度财务计划于三月底前汇总上报总行。

第三节 资本金和负债

一、资本金的概念

资本金是指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资金。属于所有者权益的一部分，是企业最原始的资金来源，也是企业成立和存在的前提。设立企业必须有法定的资本金，并达到国家法律规定的最低数量限额。在我国，中央银行对设立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提出了最低资本限额的要求是：设

立城市信用社，其实收资本不得少于 50 万元的人民币，注册资本不得少于实收资本的二倍。

企业的资本金有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之分。前者是登记注册时经工商主管部门批准的资本数额，亦称法定资本。实收资本是指企业实际收到的投资者投入的资金总额。在财务改革前，企业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一般没有达到一致。

二、为什么要建立资本金制度

建立资本金制度是我国资金管理体制的重大改革。长期以来，我们一直把资本视为资本主义特有的范畴，但实际上资本是商品经济高度发达的产物，是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基本条件，是客观存在的。由于我国以前尚未建立资本金制度，现行的一些财务处理办法没有体现资本的保全和完整。简单的说，建立资本金制度，就是为了确保资本金的保全和完整。这对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有极其重要的作用。

三、信用社筹集资本金包括的内容

从目前的情况看，信用社筹集的资本金按其投资主体可分为集体资本金、其他法人资本金、个人资本金，或国家资本金和外商资本金。与《财务通则》规定不相同，主要表现在：

一是增加了集体资本金。从信用社的现实情况出发把信用社自建社以来，历年的积累所形成的自有资本金（信贷基金、固定财产基金和固定财产折旧、业务发展基金）单列出来，没有并入法人资本金里，而是起个名称叫做集体资本金，它占信用社整个资本金的相当比重。是最主要的资本金。